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表决由监事朱炳其先生和朱霞芳女士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